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金浏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太仓宏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城厢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